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5-24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 广东东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日、6月3日与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退市风险信息披露的通知》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日、3日、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董事会会进行自查,经核实,目前公司一切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函告东阳光科,452,000股股份,且不排除继续减持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5-25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 广东东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6月4日,广东东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东阳光科”)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的告知函,深圳东阳光下属子公司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投资公司”)于2015年6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45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41%。

本次减持前,东莞投资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85,449,16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511%,本次减持完毕后,东莞投资持有139,997,16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567%。

二、告知减持理由如下

深圳东阳光旗下制药产业部分新药进入临床阶段,为加速产业化,加大投资力度,公司拟减持所持东阳光科的部分股份,加大资金投入用于上述新药研发。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东莞投资公司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深圳东阳和东莞投资公司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5.本次减持系股东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十五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东阳、东莞东阳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已达到披露要求并委托本公司代为履行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深圳东阳关于减持所持广东东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5-26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广东东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6月15日发行的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6月15日至2014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4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东阳光,122078;

3.发行人:广东东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6亿元,本次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79号文核准;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利率:上调后的票面利率为7.50%;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起每年6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6年6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1.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7月19日在上证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4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4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本年度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50%;

3.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6月15日;

4.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2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其利息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照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件,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者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一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或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规定。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缴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规定。

六、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规定。

七、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规定。

八、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规定。

九、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规定。

十、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规定。

十一、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规定。

十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规定。

十三、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规定。

十四、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规定。

十五、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规定。

十六、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规定。

十七、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规定。

十八、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规定。

十九、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规定。

二十、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规定。

二十一、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情况